

**Q/KTJ**

# 昆明味极鲜天骄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KTJ 0001 S—2021

代替 Q/ KTJ 0001 S-2019

## 液体调味料（调味液）

云南  
备案  
备案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47S-2021

备案日期: 2021 年 04 月 20 日

2021-04-18 发布

2021-04-20 实施

昆明味极鲜天骄食品有限公司

发布

## 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液体调味料（调味液）是以酿造酱油为主要原料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谷氨酸钠、食盐、香辛料为辅料，经调配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271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替代Q/KTJ 0001 S-2019《液体调味料（调味液）》。

本标准由昆明味极鲜天骄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洪钦。

省食品安全  
准号：530

日期：

# 液体调味料（调味液）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液体调味料（调味液）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酿造酱油为主要原料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谷氨酸钠、食盐、香辛料为辅料，经调配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液体调味料（调味液）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3 技术要求

### 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食盐：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。
- 3.1.2 酿造酱油：应符合 GB 2717 的规定。
- 3.1.3 谷氨酸钠：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。
- 3.1.4 香辛料：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3.1.5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6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食品相关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### 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色 泽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色泽。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用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滋 味 与 气 味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滋味，气味、无异味。	
组 织 形 态	具有该品种产品应有的形态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### 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法
氨基酸态氮, g/100mL	≥ 0.01	GB 5009.235
氯化物(以NaCl计), g/100mL	≤ 20	GB 5009.44
总酸(以乳酸计), g/100mL	≤ 3	GB/T 12456

### 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法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 0.8	GB 5009.12

### 3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

### 3.6 微生物限量

3.6.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2717 的规定。

3.6.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。

### 3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 3.8 食品添加剂

3.8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8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### 3.9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的规定。

## 4 检验规则

### 4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统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### 4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0袋（瓶），抽样数量为12袋（瓶），分为两份，一份检验，一份留样备查。

### 4.3 出产检验

产品出厂前应由公司的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并附合各证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#### 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项目为标准规定的全部技术要求，当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正式生产后，当原材料、配方、工艺发生较大改变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## 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微生物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；其余项目指标有不合格时，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案章

日

### 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# 5.1 标志

产品标签标志应符合GB 7718和GB 28050的规定。外包装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

#### 5.2 包装

产品内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国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#### 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、防雨、防晒，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。运输时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运。

#### 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干燥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库内；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产品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## 承 诺 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保证：

一、本次申请备案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全部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等）均是客观真实的，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要求，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备案单位(盖章):

2021年04月14日

王洪钦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:

2021年04月14日